**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全銜 | |  | | |
| 擬資遣教師 | 姓名 |  | | |
| 職稱 |  | 資遣生效日 |  |
| ◎當事人是否符合辦理退休條件？  □是(當事人有意願申請退休？□是□否)  □否 | | | | |

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，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，請於檢覈目打「🗸」

| 要 件 | | 檢覈項目 | 學校初核 | | 教育部複核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符 | 不符 | 核符 | 不符 |
| 認定教師資遣  遣適用法令條款 | 1.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合併、組織變更、解散時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。  （教師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7條第1項第1款、教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） | 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合併、組織變更、解散時，致現職已無工作之具體事實文件 |  |  |  |  |
| 學校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 |  |  |  |  |
| 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 |  |  |  |  |
| 2.不能勝任現職工作(現職工作不適任)，有具體事實，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調任。  （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前段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款） | 教評會審議認定不能勝任現職工作(現職工作不適任)之具體事實文件 |  |  |  |  |
| 學校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 |  |  |  |  |
| 當事人放棄輔導遷調書面聲明 |  |  |  |  |
| 3.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。  （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後段） |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 |  |  |  |  |
|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|  |  |  |  |
| 4.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 （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） | 法院證明文件 |  |  |  |  |
|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 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 | 系級教評會  1.系所級教評會之組成(委員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)  2.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  3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（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）  4.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。  5.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 | 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參與投票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通過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依規定(申請)迴避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 | | | | |
|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□是□否 | | | | |
| 當事人（代表人）陳述意見方式：   *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*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* 書面意見   □ 無 | | | | |
|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、適用之法令條款、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|  |  |  |  |
| 院級教評會  1.院級教評會之組成(委員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)  2.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  3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（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）  4.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。  5.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 | 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參與投票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通過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依規定(申請)迴避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 | | | | |
|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□是□否 | | | | |
| 當事人（代表人）陳述意見方式：  □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 □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 □ 書面意見  □ 無 | | | | |
|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、適用之法令條款、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|  |  |  |  |
| 校級教評會  1.校級教評會之組成(委員選派方式、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、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達1/3以上)  2.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、有無迴避  3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（出席人數、決議人數依各校教評會規定）  4.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。  5.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，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，並注意文書之送達（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）。 | 開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應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  (男： 人、女： 人) |  |  |  |  |
| 參與投票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通過決議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依規定(申請)迴避委員人數： 人 |  |  |  |  |
| 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： | | | | |
|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？□是□否 | | | | |
| 當事人（代表人）陳述意見方式：  □ 本人親自到場列席陳述  □ 委託他人到場列席陳述  □ 書面意見  □ 無 | | | | |
| 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、適用之法令條款、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學校對陳述意見之回應 |  |  |  |  |
| 報送教育部作業 | 1.學校應於校教評會作成資遣決議之日起10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 (**檢附右列資料1式2份依序排列，並將電子檔傳送教育部承辦人公務信箱)。**  2.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決議內容及提起申訴之方法、期間與受理單位(敘明資遣之事由及法令依據，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。  3.報部公文應敘明資遣生效日，資遣生效日3個月前函報教育部。  4.資遣生效日：  (1)應配合學期，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原則；如經學校考量不影響學生受教權，得依當事人簽註生效日之日期辦理。  (2)教育部核准資遣生效日，原則將依學校所報日期，如因學校未於生效日3個月前報送、所報送之資料不全或有疑義，致審查期間超過學校所報日期，為維護教師權益，以學校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生效。 | 1.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 |  |  |  |  |
| 2.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案件提案表 |  |  |  |  |
| 3.資遣具結書（以取得為原則） |  |  |  |  |
| 4.放棄輔導遷調具結書 |  |  |  |  |
| 5.教師無意願申請自願退休證明文件或於文中敘明 |  |  |  |  |
| 6.各級教評會之設置辦法、教評會委員名單（須註明性別、單位、職稱）、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(列席教評會)之書面文件及送達證明、會議簽到表、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議資料 |  |  |  |  |
| 7.學校通知當事人資遣決議之函文 |  |  |  |  |
| 8.當事人聘約影本 |  |  |  |  |
| 9.學校自訂規章（如資遣排序原則規範、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） |  |  |  |  |
| 10.依各該適用法令條款應具備之具體事實文件，如課程調整或減班之具體事實、不能勝任現職工作(現職工作不適任)之具體證明文件、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具體事實、輔導遷調作業辦理情形等證明文件 |  |  |  |  |
| 註：   1. 學校應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3日內，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教育部，並載明資遣生效日及救濟方法、期間與受理機關，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。 2. 另於收受教育部核准資遣函7日內，檢附年資相關證明資料函報教育部，另應於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」(資遣申請)完成報送（含通知當事人核准資遣函及送達證明掃描檔） | | | | | | |

**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提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具體事實 | **一、事由：**  (一)○師為本校○○系教授，……經學校召開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以○師合於教師法第27條第1項第○款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4條第1項第○款規定，爰於○年○月○日函報請教育部同意資遣（如有教育部退件情形，應加註日期及理由）。  (二) 具體情事摘要：  **二、輔導遷調作業：……。**(資遣原因為「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而現職已無工作，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」或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」才須填列，應敘明輔導遷調過程及結果)  **三、教評會審議過程(含決議內容，並敘明各級教評會委員迴避情形)：**  (一)○○系教評會：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，應出席委員○人，實際出席委員○人，參與決議人數○人，投票結果：○票同意，通過○師資遣案。決議……。  (二)○○院教評會：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，應出席委員○人，實際出席委員○人，參與決議人數○人，投票結果：○票同意，通過○師資遣案。決議……。  (三)校教評會：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，應出席委員○人，實際出席委員○人，參與決議人數○人，投票結果：○票同意，通過○師資遣案。決議……。  **四、當事人陳述意見摘要：……。**(應載明各級教評會書面陳述意見摘要)  **五、學校針對○師陳述意見之回應：……。**(應逐項回復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)  **六、其他說明：……。** |
| 適用之法令及學校章則 | （含適用法令、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，並分項條列）   1.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4條第1項 2. 教師法第27條 |
| 佐證資料 | （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）  1、  2、  3、 |